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
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1031)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泮礼礼

编 制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任典超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18906580688

传真:

邮编: 317108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
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8
附件 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3 危废协议.....	42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44
附件 5 工商变更.....	45
附件 6 定期清运证明.....	46
附件 7 土地建设情况说明.....	48
附件 8 专家意见.....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5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6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57
附图 4 危废仓库.....	58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5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前 言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占地面积约 19080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炼、压铸等工艺。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0 吨铝管件和 150 吨锌管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4]57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1 年 9 月 6、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铝管件、铜管件、锌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50 吨锌管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54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	比例	0.95%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	110 万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6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1.7 《关于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4]57 号，2014 年 10 月 31 日）； 1.8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熔化炉产生的有组织烟尘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无组织烟尘执行表 3 其他窑炉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窑炉类别	标准级别	烟（粉）尘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烟气黑度（林各曼级）
		无组织	有组织		
金属熔化炉	二级	5	150	15	1

本项目金属件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氮氧化物	550	15	0.77		0.12
二氧化硫	240	15	2.6		0.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2 类	60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排量	5100	0.51	0.077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金属制品制造；五金、机械设备批发、零售；遮阳制品、家具。企业现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租赁面积约为 19080 平方米。工作人员 6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制作业，每班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浦坝港镇，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南，处浙东沿海，东海之滨，三门湾畔，三门县南大门。南界临海市桃渚镇，西毗花桥镇、横渡镇，北连健跳镇，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由原湮浦、小雄、泗淋、沿赤等 4 个乡镇撤并而成。现有户籍人口 10.5 万，其中居民 2500 余人，外来人口 3 万余人，是三门县人口最多的乡镇。浦坝港镇因浦坝港而得名，陆域呈南北扁担型分布，浦坝港大桥犹如一条扁担，连起浦坝港两岸，镇域面积 265.5 公里，是台州市面积最大的乡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厂区南侧和北侧均为规划路，西侧为养殖塘，东侧为园区其他企业，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的大斗门自然村（距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约 550m）。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台）
1	车床	1	1	0
2	铝压铸机	20	20	0
3	天然气炉	20	20	0
4	铜压铸机	2	0	-2
5	铜熔化炉	2	0	-2
6	铜除净设备	1	0	-1
7	铝除净设备	2	2	0
8	空气压缩机	3	3	0
9	打包机	3	3	0
10	钻床	5	5	0
11	抛光除净设备	2	2	0
12	抛光机	44	0	-44
13	锌热室压铸机	3	3	0
14	水冷空调	22	22	0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t/a）	2021 年 7、8、9 月总用量	类推实际量（t/a）
1	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50 吨锌管件	铝锭	3060	648	2592
2		锌锭	160	33.3	133.2
3		脱模剂	1.5	0.315	1.26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等，由市政给水管提供。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空压机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池短暂停留后，循环使用，少量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进入大气，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年用量为 210t/a。

（2）生活污水

本项目需员工 60 人，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8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3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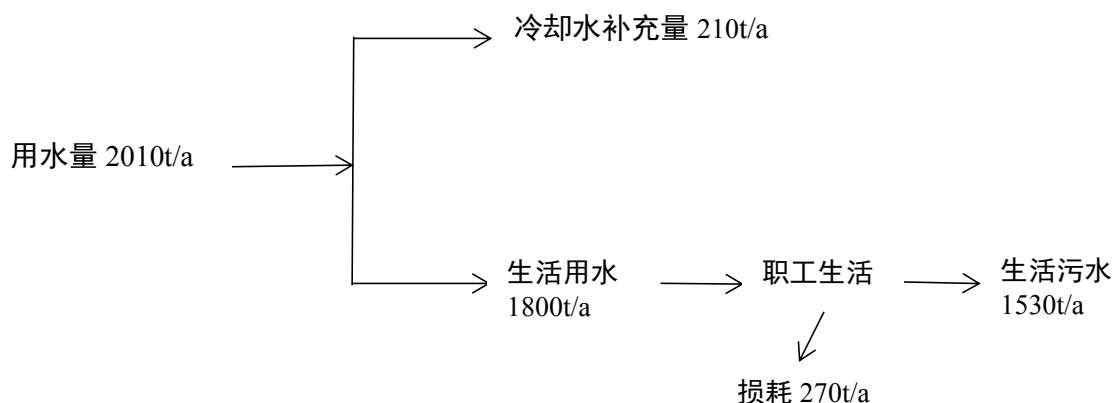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如图 2-2，2-3 所示。

5.1 铝管件

铝管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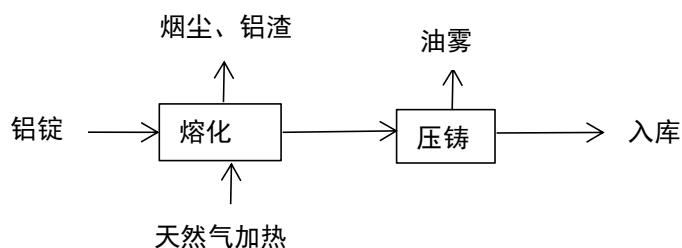


图2-2 铝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5.2 锌管件

锌管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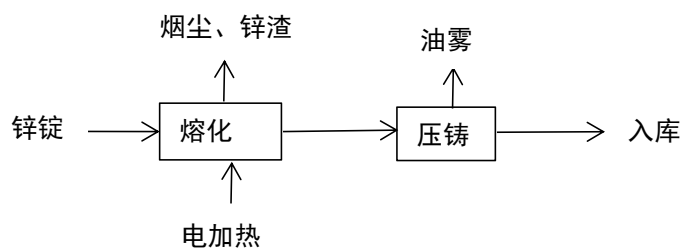


图2-3 锌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铝、锌等金属管件，生产工艺较简单，主要为金属熔化、压铸及安装。本项目不涉及制模等工艺，生产过程中不需要乳化液。整个生产过程主要有熔化和压铸时产生的烟尘及固废。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用水包括循环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水	模具冷却	不外排	循环使用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的主要用水包括循环冷却水以及生活用水。

（1）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池短暂停留后，循环使用，少量以水蒸气的形式挥发进入大气，定期补充，循环冷却水年用量为 4t/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员工 2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工作时间 300d/a，则用水量为 60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100t/a。水质取城市生活污水平均水质，即 COD_{cr}350mg/L、氨氮 35mg/L、SS 250 mg/L，因此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废水量 5100t/a、COD_{cr}1.79t/a、氨氮 0.18t/a、SS1.28t/a。

实际情况：本项目有员工 60 人，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18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530t/a。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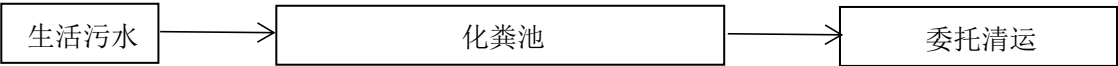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熔炉废气、压铸废气等。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熔炉废气 1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 1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熔炉废气 2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压铸废气 2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15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熔化烟尘，本项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烟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烟尘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可达 95%以上，未能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抛光过程有粉尘产生，均为铝、铜、锌等金属粉末，年产生量约为 21.2t/a。抛光工序采用回收装置进行粉尘回收，金属粉尘经引风管引至喷淋装置内喷淋收集。经喷淋收集后 99%以上的金属粉尘均沉淀回收。燃料废气，本项目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在燃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很少，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 NO_x ，排放量也较少，因此本报告不计算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压铸过程中脱模废气，本项目压铸使用脱模剂，脱模剂成分主要为高温硅，年使用量不大，每次压铸前将脱模剂均匀涂抹在模具内，脱模剂基本随着产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挥发量极少，可忽略不计，建议车间加强通风即可。

实际情况：熔炉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熔炉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压铸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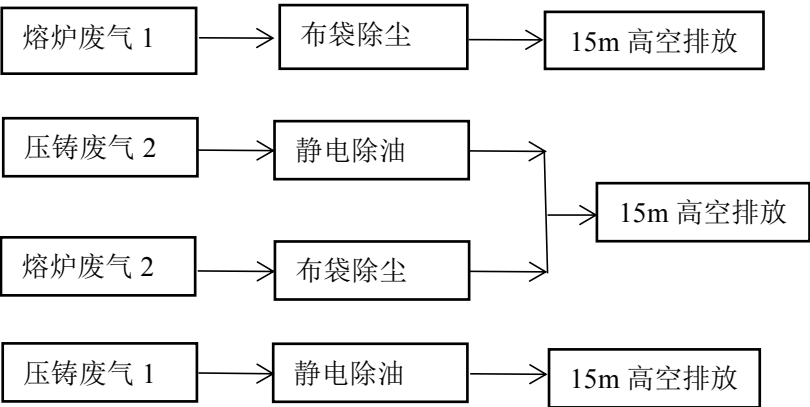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化炉、抛光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平时注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并注意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较环评减少了抛光粉尘，金属废渣主要为氧化锌，铜工艺暂时不做，没有铜渣产生。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集尘灰、废油纳入危险废物，熔炉上的漂浮铝渣可重复回炉，定期清洗一批铝渣，根据 7、8、9 月提供的数据约 2.5 吨。金属废渣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金属废渣	氧化锌	熔化	339-009-10	42.4	11.496
2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员工生活	/	30	8.7
3	废包装桶	脱模剂等	包装	HW08-900-24 9-08	/	0.097
4	铝渣	氧化铝等	熔化	HW48-321-02 6-48	/	10
5	集尘灰	铝灰、锌灰等	废气处理	HW48-321-03 4-48	1.45	1.20
6	废油	油脂等	废气处理	HW08-900-24 9-08	/	0.104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10
2	废气治理措施	85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12
合计		110
占总投资比例		3.7%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熔炉废气 1 本项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烟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烟尘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可达 95%以上，未能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压铸废气 1 车间加强通风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 (2#)高空排放。
	熔炉废气 2 本项目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烟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烟尘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可达 95%以上，未能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后以高度不小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熔炉废气和燃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聚一起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 (3#)高空排放。
	燃料废气	
	压铸废气 2 车间加强通风	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 (3#)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和微动力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废	金属废渣 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桶 /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
	铝渣 /	

	集尘灰	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油	/	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化炉、抛光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平时注意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并注意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实施，总用地面积为 19080 平方米，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项目采用铝锭、铜锭、锌锭为原料（均为金属锭，不使用废铝、废铜和废锌），电镀外协加工。建设项目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已落实。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在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运营。项目采用铝锭、锌锭为原料，生产工艺流程只有熔化和压铸，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50 吨锌管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建设污水处理设置，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到一级标准后排放，企业只设置一个规范化的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已落实。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的管理，做好生产车间内的强制性通风换气工作。设置除尘设置，对抛丸工序中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金属锭熔化产生的烟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	已落实。 熔炉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压铸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熔炉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压铸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别有熔化过程中的金属废渣、金属管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尘灰，固体废物必须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较环评减少了抛光粉尘。金属废渣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图、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各机械加工设备减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	已落实。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5100 吨/年、近期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51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77 吨/年。	已落实。 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企业的设备数量相较于环评有变化，企业的工艺流程也减少了很多，现阶段只做铝、锌的压铸。企业的压铸废气 1 从车间加强通风改为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熔炉废气 2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企业的压铸废气 2 从车间加强通风改为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与熔炉废气 2 一起汇聚，以高度 15m 的排气筒(3#)高空排放。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铝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其余设备均用电，大大减少了废气中烟尘的排放量。本项目采用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对烟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采用回收装置进行粉尘回收，金属粉尘经引风管引至喷淋装置内喷淋收集。经喷淋收集后 99%以上的金属粉尘均沉淀回收。回收的金属粉尘可出售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微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固废均能得到相应处置，最终排放量为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本项目预测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出现扰民的现象。

5、总结论

5.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5.1.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三门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拟建地属于重点准入区——湮浦综合发展生态环境功能小区（V1-31022C04），该小区位于三门县东部湮浦镇，包括镇建成区、镇域西侧的永丰工业集聚区和牛山涂、三门湾沿岸后坑涂(石塘湾)及洋市涂，面积 7.36 平方公里，该区经济相对较弱，企业家数较少，切分布较为分散。主要污染行业有造纸、食品饮料等。该小区建设开发活动环境保护要求为：以沿海工业城建设为龙头，完成区域产业结构的有序调整。区域依托沿海工业城打造先进机械制造基地，加快推进永丰工业集聚区建设，树立循环经济理念，拓宽产业链，培育新的增长点。对于进入建成区和永丰工业集聚区的项目要严格控制，安排科技含量高、无污染的一类 and 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进入。沿海区块重点发展临港产业，对于进入沿海工业区块的三类工业企业，以低污染的优先，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需增加排污总量的，须在同区域替代削减 1.2 倍以上同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或经县环保局批准从其它

区域调用总量。牛山涂主要用于建设三门牛山涂电厂。本项目为金属管件的生产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功能的要求，符合当地生态规划要求。

5.1.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工程分析，只要落实好本环评所提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够达标排放。

5.1.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51t/a、氨氮 0.077t/a，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5.1.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维持所在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本项目的建设能维持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降级。

5.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5.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都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完全符合国家现行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导向，因此从总体上说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2.2 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符合性原则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城市绿化和绿地等，无珍惜动植物，因此本项目符合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5.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5.3.1 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鼓励类、限制及淘汰类，即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淘汰、禁止发展类产品，即为允许类，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

5.3.2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三废达标排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拟建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A-18地块，区域内交通便捷，配套设施较齐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的实施，在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4]57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B-01-01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B-01-01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3 月 05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2 年 05 月 14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 年 10 月 09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 年 03 月 04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大气采样仪	QC-1B	CB-51-04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 年 04 月 28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20	0.904±0.042	符合
		0.933		
总磷	203965	0.305	0.299±0.013	符合
		0.3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5	112±7	符合
		114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9060101-03-03	氨氮	排放口	10.1	4.72	≤10	符合
			11.1			
S202109060101-01-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9	1.65	≤10	符合
			123			
S202109060101-03-05	总磷	排放口	1.06	0.47	≤10	符合
			1.05			

S20210906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9	0.46	≤10	符合
			11.0			
S20210906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1	0.82	≤10	符合
			123			
S202109060101-04-05	总磷	排放口	1.08	0.93	≤10	符合
			1.0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压铸废气 1（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熔炉废气 1（进、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熔炉废气 2 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压铸废气 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熔炉压铸废气总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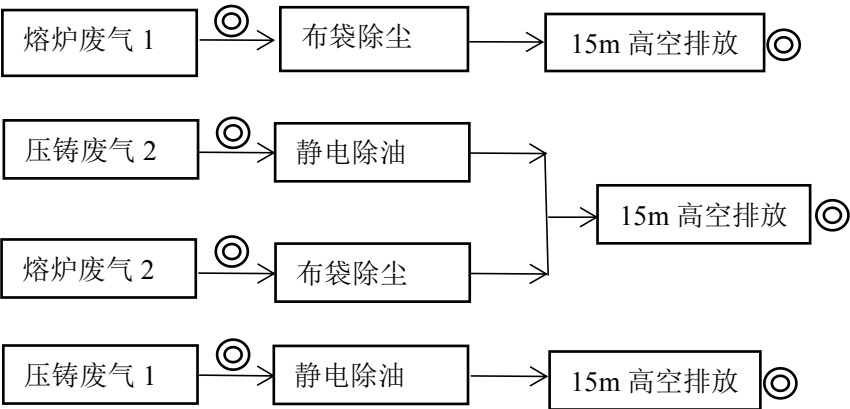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1 年 9 月 6 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铝锭	3060	10200	8673	85.0%	8486	83.2%
锌锭	160	533	453	85.0%	444	83.3%
脱模剂	1.5	5	4.26	85.2%	4.15	83.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5.0%、83.0%，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0%、83.0%。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9月6日	总排放口	08:49	微黄、微浊	7.2	121	9.73	74	1.05	0.21	29.8
		10:52	微黄、微浊	7.4	129	9.89	82	1.04	0.22	34.1
		13:15	微黄、微浊	6.4	132	10.6	88	1.06	0.22	30.6
		15:20	微黄、微浊	7.1	122	11.0	80	1.07	0.22	31.3
平均值				/	126	10.3	81	1.06	0.22	31.5
9月7日	总排放口	08:40	微黄、微浊	6.9	125	9.66	78	1.05	0.18	28.2
		10:45	微黄、微浊	7.2	140	9.89	90	1.02	0.19	30.1
		13:00	微黄、微浊	6.9	130	9.22	87	1.01	0.20	32.4
		15:05	微黄、微浊	7.0	118	9.55	80	1.06	0.20	29.6
平均值				/	128	9.58	84	1.04	0.19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9 月 6 日	1	28.7	100.7	东北	0.9	晴
	2	30.9	100.6	东北	0.9	晴
	3	32.8	100.5	东北	0.7	晴
9 月 7 日	1	29.8	100.9	东北	0.7	晴
	2	30.7	100.9	东北	0.5	晴
	3	31.4	100.8	东北	0.9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 月 6 日	厂界 1#	0.367	0.68
		0.383	0.47
		0.350	0.53
	厂界 2#	0.333	0.64
		0.317	0.65
		0.350	0.70
	厂界 3#	0.300	0.83
		0.317	0.85
		0.350	0.82
	厂界 4#	0.217	0.81
		0.283	0.74
		0.300	0.73
9 月 7 日	厂界 1#	0.350	0.57
		0.317	0.65
		0.333	0.63
	厂界 2#	0.317	0.77
		0.300	0.77
		0.283	0.83
	厂界 3#	0.317	0.81
		0.350	0.75
		0.283	0.80
	厂界 4#	0.250	0.74
		0.233	0.85
		0.217	0.72

表 7-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9 月 6 日	厂区内 5#	1.09
		1.04
		1.47
9 月 7 日	厂区内 5#	1.06
		1.07
		1.1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5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4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9月6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3	34.3	34.3	33.2	33.2	33.2
标干流量（m³/h）		5.47×10 ⁴	5.51×10 ⁴	5.48×10 ⁴	5.97×10 ⁴	6.01×10 ⁴	5.92×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6.54	5.76	5.41	2.15	2.15	2.13
	排放速率（kg/h）	0.358	0.317	0.296	0.128	0.129	0.1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324			0.128		
	处理效率	60.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9月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5	34.5	34.5	33.9	33.9	33.9
标干流量（m³/h）		5.49×10 ⁴	5.50×10 ⁴	5.53×10 ⁴	5.89×10 ⁴	5.97×10 ⁴	5.94×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5.26	5.18	5.28	2.10	2.10	2.15
	排放速率（kg/h）	0.289	0.285	0.292	0.124	0.125	0.128
	平均排放速率（kg/h）	0.289			0.126		
	处理效率	56.4%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表 7-7 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表 7-7 熔炉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6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3.6	44.2	44.8	44.7	44.7	44.7
标干流量 (m³/h)		2.25×10 ⁴	2.23×10 ⁴	2.24×10 ⁴	2.63×10 ⁴	2.67×10 ⁴	2.67×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7.8	26.4	28.7	1.2	1.8	2.4
	排放速率 (kg/h)	0.626	0.589	0.643	0.032	0.048	0.06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19			0.048		
	处理效率	92.2%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39	0.040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40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39	0.040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4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7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43.1	43.9	44.2	43.1	43.1	43.1
标干流量 (m³/h)		2.27×10 ⁴	2.27×10 ⁴	2.32×10 ⁴	2.68×10 ⁴	2.69×10 ⁴	2.68×10 ⁴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6.6	27.4	26.3	1.3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604	0.622	0.610	0.035	0.046	0.05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12			0.044		
	处理效率	92.8%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40	0.040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40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40	0.040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40		

表 7-8 熔炉压铸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9 月 6 日								
		压铸废气 2 进口			熔炉废气 2 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3.6	33.6	33.6	41.7	41.1	42.3	35.8	35.8	35.8
标干流量 (m³/h)		8.01×10³	8.21×10³	8.98×10³	1.87×10⁴	1.89×10⁴	1.90×10⁴	2.78×10⁴	2.83×10⁴	2.84×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9.62	9.58	9.38	1.73	1.66	1.69	1.70	1.72	1.63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9	0.084	0.032	0.031	0.032	0.047	0.049	0.0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80			0.032			0.047		
颗粒物	浓度 (mg/m³)	/	/	/	26.5	27.4	24.5	1.6	1.9	1.5
	排放速率 (kg/h)	/	/	/	0.496	0.518	0.466	0.044	0.054	0.0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493			0.047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	/	/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42	0.042	0.0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0.042		
二氧化硫	浓度 (mg/m³)	/	/	/	/	/	/	<3	<3	<3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42	0.042	0.04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			0.042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9 月 7 日								
		压铸废气 2 进口			熔炉废气 2 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4.6	34.6	34.6	40.6	41.8	42.2	35.8	35.8	35.8
标干流量（m³/h）		8.23×10³	8.37×10³	8.55×10³	1.91×10⁴	1.91×10⁴	1.93×10⁴	2.84×10⁴	2.86×10⁴	2.85×10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9.36	9.24	9.40	1.92	1.88	1.84	1.83	1.78	1.71
	排放速率（kg/h）	0.077	0.077	0.080	0.037	0.036	0.036	0.052	0.051	0.049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78			0.036			0.051		
颗粒物	浓度（mg/m³）	/	/	/	26.9	27.6	27.8	1.7	1.8	1.7
	排放速率（kg/h）	/	/	/	0.514	0.527	0.537	0.048	0.051	0.048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526			0.049		
氮氧化物	浓度（mg/m³）	/	/	/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0.043	0.043	0.043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043		
二氧化硫	浓度（mg/m³）	/	/	/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0.043	0.043	0.043
	平均排放速率（kg/h）	/			/			0.043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熔炉废气 1 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熔炉废气 1 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项目压铸废气 1 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熔炉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熔炉压铸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 月 6 日	厂界西 1#	9:22	56
	厂界南 2#	9:28	57
	厂界东 3#	9:33	55
	厂界北 4#	9:38	58
9 月 7 日	厂界西 1#	9:24	56
	厂界南 2#	9:29	55
	厂界东 3#	9:35	56
	厂界北 4#	9:43	57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较环评减少了抛光粉尘,金属废渣主要为氧化锌,铜工艺暂时不做,没有铜渣产生。因为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集尘灰、废油纳入危险废物,熔炉上的漂浮铝渣可重复回炉,定期清洗一批铝渣,根据 7、8、9 月提供的数据约 2.5 吨。金属废渣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铝渣、集尘

灰、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金属废渣	氧化锌	熔化	339-009-10	42.4	11.496	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员工生活	/	30	8.7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包装桶	脱模剂等	包装	HW08-900-249-08	/	0.097	/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4	铝渣	氧化铝等	熔化	HW48-321-026-48	/	10	/	
5	集尘灰	铝灰、锌灰等	废气处理	HW48-321-034-48	1.45	1.20	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6	废油	油脂等	废气处理	HW08-900-249-08	/	0.10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5.0%、83.0%，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5.0%、83.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27	9.94	/
年排放量 t/a	0.108	0.014	1804 吨
注：因项目废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804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1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4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51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1 吨/年，氨氮 0.077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5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4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熔炉废气 1 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熔炉废气 1 的颗

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项目压铸废气 1 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熔炉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熔炉压铸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9 月 6 日	9 月 7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2.14	2.12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6
年排放量 t/a		0.305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59500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43×10 ⁸ m ³ /a。			

表 8-3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采样日期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9月6日	9月7日	9月6日	9月7日	9月6日	9月7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1.8	1.6	<3	<3	<3	<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4	0.040	0.040	0.040	0.040
年排放量 t/a	0.109		0.096		0.096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6700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41×10 ⁷ m ³ /a。						

表 8-4 熔炉压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9月6日	9月7日	9月6日	9月7日	9月6日	9月7日	9月6日	9月7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1.68	1.77	1.67	1.73	<3	<3	<3	<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1	0.047	0.049	0.042	0.042	0.043	0.043
年排放量 t/a	0.117		0.116		0.102		0.102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28333m ³ /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6.80×10 ⁷ m ³ /a。								

由上表可知，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422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9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98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废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较环评减少了抛光粉尘，金属废渣主要为氧化锌，铜工艺暂时不做，没有铜渣产生。固体废物使用了新的标准，把铝渣、集尘灰、废油纳入危险废物，熔炉上的漂浮铝渣可重复回炉，定期清洗一批铝渣。金属废渣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实际产能：3000 吨铝管件、150 吨锌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4〕57 号

关于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 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项目在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实施，总用地面积为 19080 平方米，主要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项目采用铝锭、铜锭、锌锭为原料（均为金属锭，不使用废铝、废铜和废锌），电镀外协加工。建设

项目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以环评报告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熔化炉烟气及粉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标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三、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5100 吨/年、近期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51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77 吨/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建设污水处理设置，生活污水经自行处理到一级标准后排放，企业只设置一个规范化的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2、加强废气的管理，做好生产车间内的强制性通风换气工作。设置除尘设置，对抛丸工序中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金属锭熔熔化产生的烟尘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做好粉尘防爆工作。

3、固体废物应有规范堆放场地，做好固废堆场的防风、防雨、防渗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别有熔化过程中的金属废渣、金属管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集尘灰，固体废物必须由正规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4、加强生产管理，同时必须做好降噪减震工作。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图、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做好各机械加工设备减震基础，建立定期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做好企业绿化工作。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评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Q6562560XN	
名 称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工业园区
法 定 代 表 人	泮礼礼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4 月 07 日
营 业 期 限	2013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33 年 04 月 06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制品制造；五金、机械设备批发、零售；遮阳制品、家具、工艺品、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照明灯具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05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态	桶	0.097	
2	HW48	321-026-48	铝渣	固态	袋	3.931	
3	HW48	321-034-48	集尘灰	固态	袋	1.249	
4	HW08	900-249-08	废油	液态	桶	0.104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5.381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0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7339710182100005026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 甲方：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泮礼礼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东工业园区
 电话：13806564948
-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2206562560XN001U	
单位名称：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泮礼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永丰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6562560XN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工商变更

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

股权变动企业名称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06562560XN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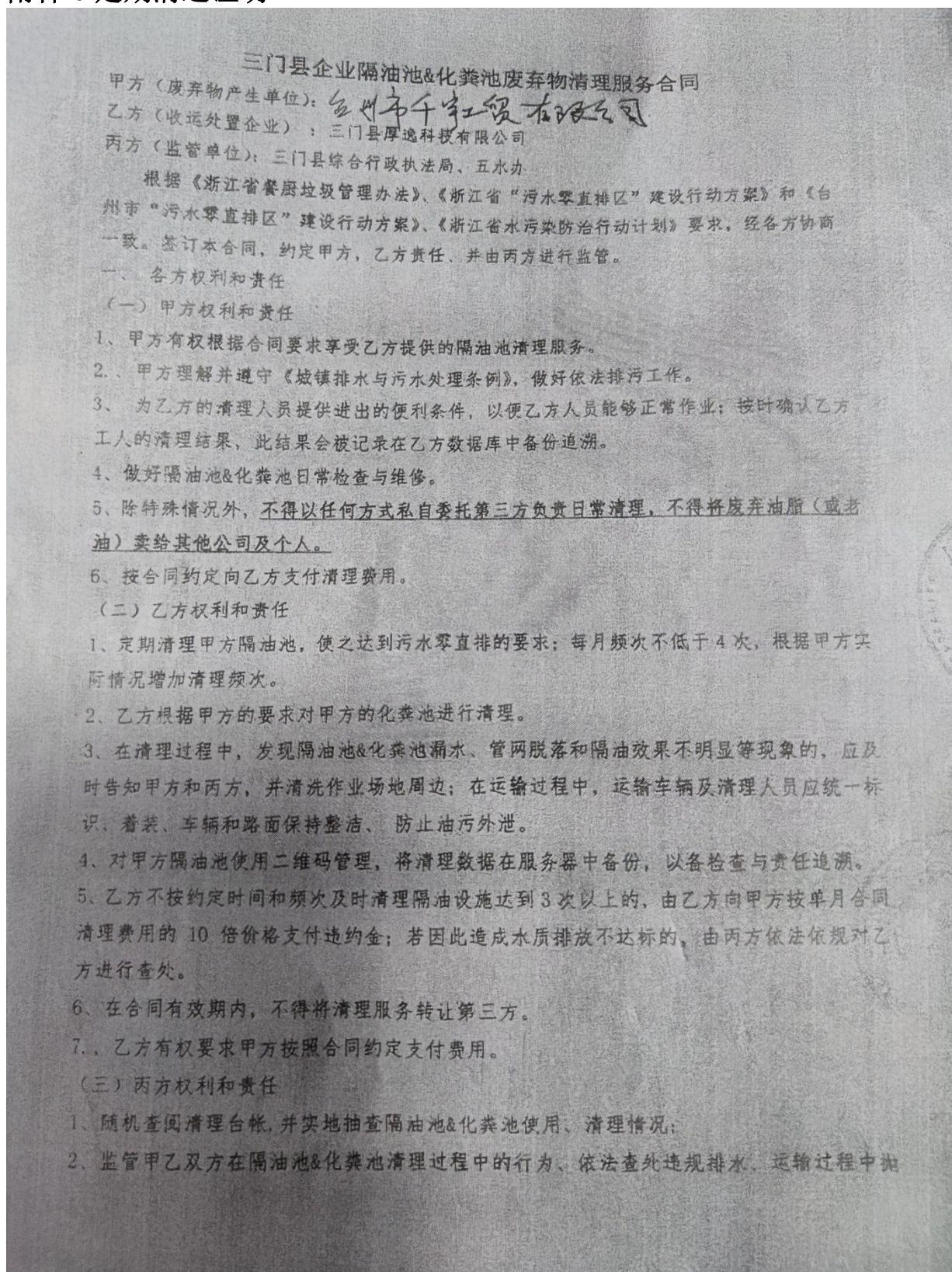
一、企业股东构成（变动）情况								
内容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或税务登 记证号)	出资金 额	出资方式	股份比例	股份取得 时间	股东地址	联系电话
变动前	杨正永	332601197911164313	55	货币	55%	2013		
	刘杨根	331002198302140030	45	货币	45%	2013		
变动后	泮礼礼	332621196902056215	55	货币	55%	2018.1		
	沈卫玲	332621197101116243	45	货币	45%	2018.1		

二、个人股东股权转让信息							
转让方股东 姓名	股权转让 时间	股权转让 份额	股权转让金额	受让方股东姓 名 (名称)	受让方扣缴 税额	核定计税 价格	备注
杨永正	2018.1	55%	55	泮礼礼			
刘杨根	2018.1	45%	45	沈卫玲			

 单位名称：(章)				 主管地税机关：(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806564948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填表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8 年		1 月 5 日	

本表一式三份，主管地税机关、主管工商机关和企业各执一份。

附件 6 定期清运证明



后滴漏、清理不及时不到位、私自委托第三方清理隔油池和违法处置废弃油脂等违法违规行方。

三、隔油池清理费用及方式：乙方自2021年10月3日起至2021年10月2日止，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清理费用 2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 元整）。

乙方开具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付款。

四、化粪池清理费用及方式：按照 500 元/车，按次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一周内付款。化粪池的清理频次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确定。

五、补充约定：上述费用均需要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六、其他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三门县厚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工业大道1号 公司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工业大道1号

联系电话：13806564948

联系电话：15267576178

责任人：洋礼礼

责任人：徐道健

日期：2021年10月3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土地建设情况说明

关于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土地建设的 情况说明

三门县国土资源局：

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宗地编号为：三门县湮浦镇制造业基地 A-18 地块局部 A 地块，宗地面积为壹万玖仟零捌拾平方米，该出让土地按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竣工，由于政府未能完成“三通一平”政策处理等工作原因，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希望国土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顺延。

特此说明

情况说明.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要求,
建议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三通一平”政策处理问题
已消除。



附件 8 专家意见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先行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

建设规模：先行项目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50 吨锌管件；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购置熔化炉、压铸机等设备，建设了铝、锌熔化、压铸生产线，形成了先行项目年产 3000 吨铝管件和 150 吨锌管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60 人，日生产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4 年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审批文号为三环建[2014]57 号。

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先行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先行）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第 1 页，共 5 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先行项目验收报告表，本先行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均与环评一致，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有所调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变动

环评审批为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本次验收先行项目为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1000 吨铜管件项目暂未实施。

2、生产工艺变动

先行项目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仅为铝、锌压铸，其余工序包括铜压铸、抛光均未实施，未实施工序配套的生产设备及原辅料均未购置。

3、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抛光工序未实施，抛光粉尘未产生；原环评要求压铸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企业将压铸废气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工艺优于环评，较环评新增了 1 根排气筒，新增压铸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油；铝渣和集尘灰根据新版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要求，由原环评一般固废调整为危险废物。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先行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炉废气和压铸废气。熔炉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1#，15m）；压铸废气 1，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2#，15m）；熔炉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3#，15m）；压铸废气 2，经集气罩收集、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共用排气筒 3#，15m）。本项目共设有 3 根排气筒。

（三）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日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选用低

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固废

先行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渣（锌渣）、生活垃圾、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建有危险废物堆场，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及周知卡；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金属废渣（锌渣）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先行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该项目熔炉废气 1 处理设施排放口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项目熔炉废气 1 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项目压铸废气 1 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要求；项目熔炉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要求，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先行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铝渣、集尘灰、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一般固废一般固废金属废渣（锌渣）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先行项目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先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先行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加强铝锭原料管控，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

放；完善废水委托外运管理，做好冷却水循环使用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做好危废规范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王磊 陈礼礼 金刚
任典超 陈威力 俞新基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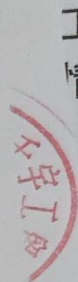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2日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
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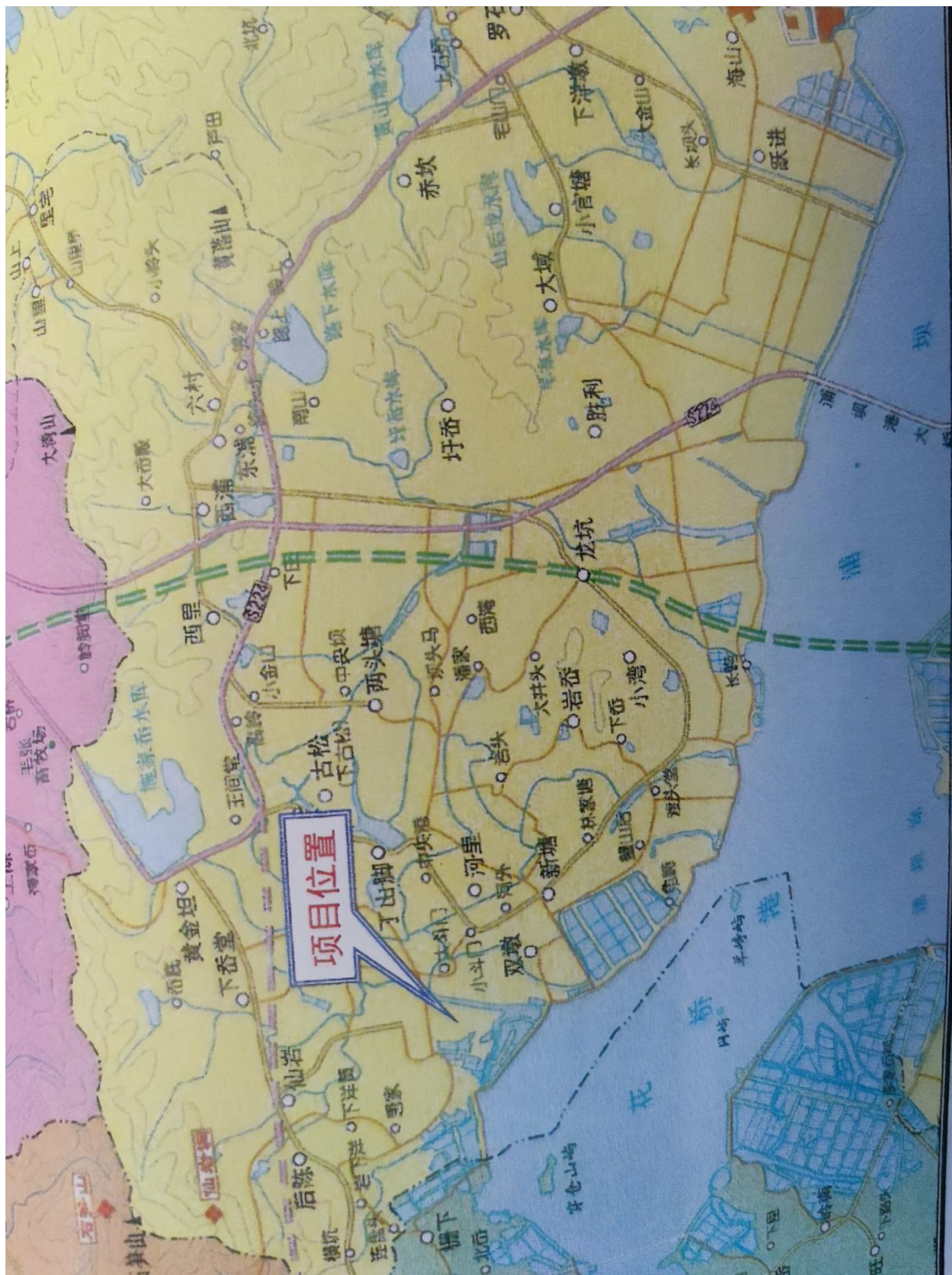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永礼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13806564948	332621196902056215
俞卫强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15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威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15057655761	331004198102080910
俞昕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13957688677	33262319801281534
王磊	浙江千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868724697	330105199408260012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394028757	331022199801270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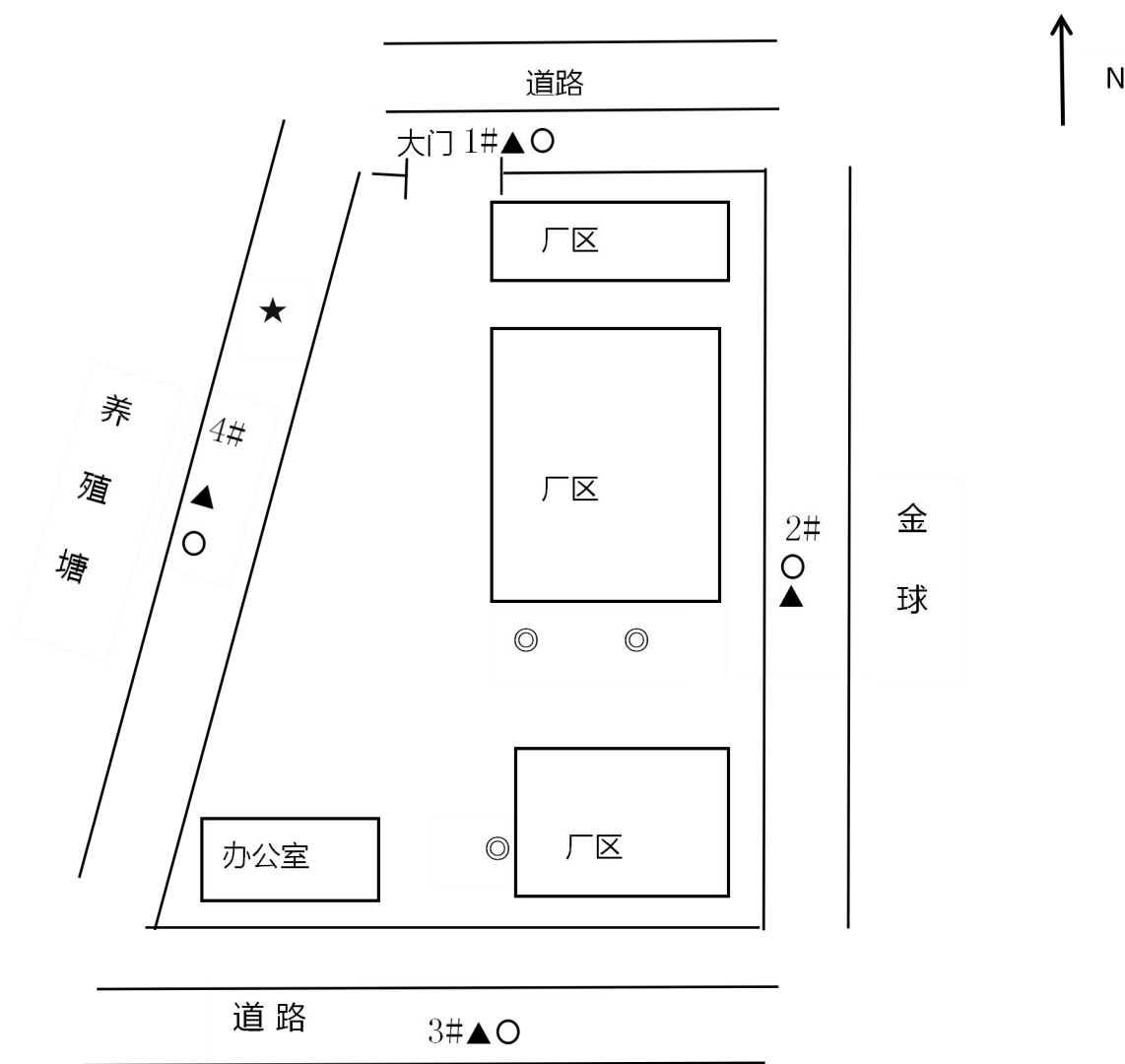
验收人员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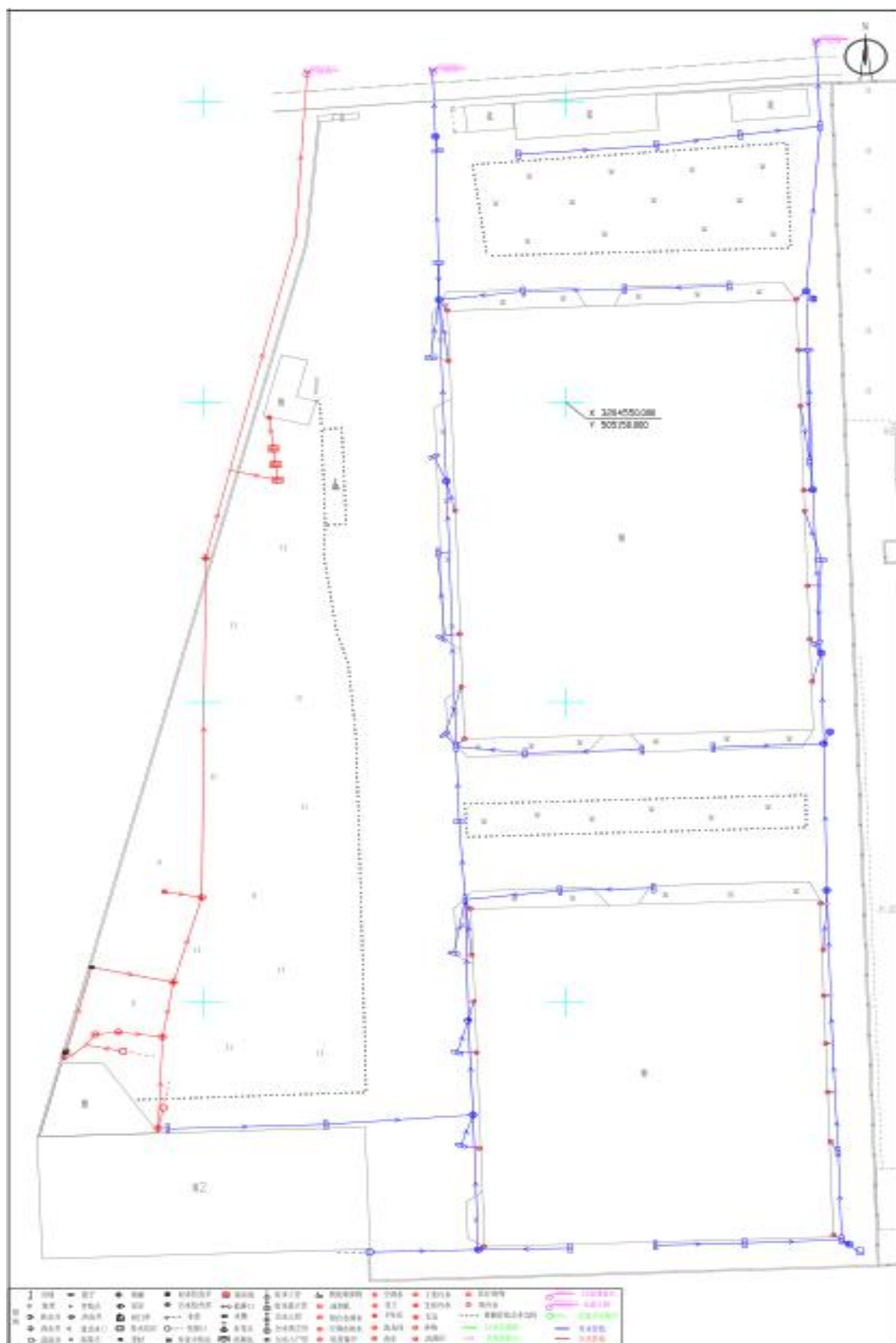
熔炉压铸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危废仓库



附图5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原湮浦镇）制造业基业 A-18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铝管件、1000 吨铜管件、150 吨锌管件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铝管件、150 吨锌管件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4]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 月 6 日：85.0% 9 月 7 日：8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千宇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06562560XN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6-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4	5100		
	化学需氧量									0.108	0.51		
	氨氮									0.014	0.077		
	VOCs									0.422	/		
	颗粒物									0.225	/		
	氮氧化物									0.198	/		
	二氧化硫									0.198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0